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作為獎勵，以認可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增長及發展挽留彼等及吸引合適人員。董事會已將其管理該計劃的權力及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就購買、認購、獎勵、歸屬及轉讓股份作出決策)授予管理委員會，而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並非董事或內幕人士、亦非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員工代表組成。

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可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現金出資購買及認購股份，並授予管理委員會可能選定的承授人，而任何獎勵股份將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於任何歸屬日期及／或管理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歸屬承授人為止。

該計劃並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為本公司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立的酌情計劃。採取及實施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作為獎勵，以認可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增長及發展挽留彼等及吸引合適人員。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目的

該計劃旨在：(i)認可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增長及發展服務；(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ii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的機會；及(iv)透過擁有股份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表現一致。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由管理委員會選定的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高級人員、諮詢人、代理或顧問(但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以下類別人士(「除外參與者」)不符合參與該計劃的資格，即：(a)居於根據有關地方的法律及法規，按該計劃的條款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不獲許可，或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將有關個人排除在外的地方的人士；及(b)董事、內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年期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於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該計劃將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三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且概無獎勵的歸屬日期可定於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

管理

董事會已將其管理該計劃的權力及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就購買、認購、獎勵、歸屬及轉讓股份作出決策)授予管理委員會，而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並非董事或內幕人士、亦非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員工代表組成。因此，該計劃須由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管理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受該計劃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以成立與該計劃有關的信託。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並按管理委員會根據該計劃就購買、認購、獎勵、歸屬及轉讓股份發出的指示行事。

運作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信託作出的出資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及認購股份，以及用作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可購買股份維持股份儲備，以獎勵承授人。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下購買股份：(a) 於公開市場按當前市價購買，惟須獲得管理委員會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指示；或 (b) 於場外購買，惟場外購買的購買價格不得超過：(i) 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或 (ii) 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以較低者為準)。

根據計劃規則，獎勵股份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的方式授出。本公司於根據該計劃向信託發行新股份以授出獎勵時將遵守上市規則 (包括刊發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而將向信託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規則，概不能作出進一步獎勵以導致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計劃限額」)。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計劃限額 (或其任何更新) 而言，已授出但已註銷或失效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計劃限額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事先批准而不時更新 (「更新批准」)，但於更新批准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是否超過按此更新的計劃限額而言，於更新批准之前已授出的股份 (包括該等已註銷、已失效及／或尚未歸屬的股份) 並不計算在內。

倘因根據該計劃購買或認購股份而使根據該計劃持有及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有關購買或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則不會根據該計劃購買或認購股份，亦不會就作出有關購買或認購而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

個人限額

除非經董事會先前決議案特別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最新更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1%〔個人限額〕。

不行使投票權

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承授人)將不會就由信託持有及管理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受託人將就由信託持有及管理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不包括董事、內幕人士及緊密聯繫人

所有董事、內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a)參與有關購買、認購、獎勵、歸屬或信託項下股份的任何公司行動的決策；及(b)符合資格成為該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或承授人。倘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隨後成為董事、內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則其須立即不再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任何承授人隨後成為董事、內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則其獎勵股份於緊接有關變動發生前按管理委員會(受有關決定影響的任何承授人除外)全權酌情將被視為已失效或已歸屬。

授予關連人士的獎勵限額

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並非除外參與者)的任何獎勵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向任何董事、內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獎勵。倘獎勵或歸屬將導致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於該計劃中的權益總額達30%或以上，則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作出獎勵或歸屬。

由於獎勵構成相關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並非除外參與者)授出購買股份獎勵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透過發行新股份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其他規定(而相關的關連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獎勵

管理委員會可不時根據其可能認為適當及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授人已或預期將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全權酌情挑選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管理委員會經參考其認為適當及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或有關本公司、承授人或整體經濟的其他指標)後酌情決定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挑選承授人及釐定向各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數目及有關獎勵的其他歸屬條件(如有)後，管理委員會將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須於規定時限內表明接納獎勵以使獎勵生效。根據該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將屬於承授人個人，且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股份、就任何獎勵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利或權益，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予承授人。

公司行動

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委員會將全權酌情決定：(a)於發生任何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或任何私有化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購回要約或重組安排計劃)後，任何獎勵股份是否將歸屬或將失效；(b)是否參與任何公開發售、供股或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進行任何認購；及(c)是否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為免生疑問，由信託根據公開發售、供股或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進行任何認購的任何股份及獎勵股份產生的任何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被視為信託(而非相關承授人)的收益。倘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計劃限額(或其任何更新)及個人限額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進行調整，以使該等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前後仍相同。

歸屬及失效

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可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現金出資購買及認購股份，並授予管理委員會可能選定的承授人，而任何獎勵股份將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於任何歸屬日期及／或管理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歸屬承授人為止。

承授人於獎勵中僅擁有或然權益，惟須待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有關獎勵後方可獲取。於歸屬前，承授人無權收取其獲分配的獎勵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分派（如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亦無權向受託人發出有關獎勵股份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的指示。當承授人已達成所有歸屬條件時，管理委員會須促使受託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向有關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已歸屬獎勵股份。倘管理委員會決定向承授人提供以現金而非股份方式收取該計劃的已歸屬權益的選擇，承授人可選擇透過參考已歸屬股份的於截至歸屬日期一個月內的平均市值收取現金結算金額。

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釐定，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全部或部分失效：(a)任何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因身故、終身殘疾或正常退休者除外）；或(b)承授人受僱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c)發出本公司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旨在進行將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至一間繼任公司的兼併或重組及之後進行相關兼併或重組者除外）；或(d)發現承授人為或成為除外參與者；或(e)承授人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或達至有關獎勵的期間；或(f)承授人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交回正式簽訂的轉讓文件。

修改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該計劃的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於該日佔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發出的書面同意。

終止

該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a)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b)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於終止時，所有獎勵股份將按有關終止日期歸屬於可指名的承授人，惟受託人須於規定期間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訂的轉讓文件。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由信託持有的未授出股份及其他非現金收益將會出售，且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信託中的剩餘現金及有關餘下其他款項將於終止後匯付本公司。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與本集團僱員的承擔及努力緊密相連。該計劃可作為激勵僱員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當人員的獎勵。此外，該計劃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表現一致。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為本公司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立的酌情計劃。採取及實施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以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由本集團並非董事或內幕人士、亦非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員工代表組成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待接納)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其於信託項下持有並可指名特定承授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管理委員會選定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高級人員、諮詢人、代理或顧問，但不包括除外參與者
「除外參與者」	指	具有本公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合資格參與者」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承授人」	指	管理委員會就獎勵選定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內幕人士」	指	管有(或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計劃限額」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的規則，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藉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及管理該計劃而將簽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受託人，以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及管理信託，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關連
「歸屬日期」	指 可指名的某一特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根據管理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該承授人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禰振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